

附件 2

2026 年成都市“科技副总”项目 申报指南

根据《成都市科技人才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成科字〔2026〕19号）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聚焦成都市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需求，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到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，开展联合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等合作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，根据“科技副总”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攻关的成果、帮助合作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效、帮助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的业绩等情况，评审择优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应为国内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2. 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所服务（合作）的科技型企业。
3. 申报单位不得为“科技副总”个人或其派出单位创办、入股的企业。
4. 申报单位已在四川省“科创通”平台完成“科技副总”备案流程。
5. 申报单位与申报人已开展合作一年以上。

6. 每个企业每年仅能申报一个“科技副总”项目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（“科技副总”资助项目）

（二）附件材料：

1. 申报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提档章程。（必备材料）
2. 申报人在用人单位近 2 年的社保证明。（必备材料）
3. 申报人联合申报单位开展“科技副总”相关工作的成效证明材料（例如：①技术研发相关工作证明材料（以企业为主体共同获得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）；②联合承担的各级科技项目任务书；③共同获得的各级科技奖励证明；④申报人与申报单位共同开展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相关协议，及取得的成果转化收益及营业收入证明；⑤申报人帮助企业完成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服务成效证明材料）。（必备材料）
4. 经税务认定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表，以及申报单位的企业资质，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四川省瞪羚企业等。（据实提供）
5. 申报单位向申报人支付服务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，或向申报人所在单位支付“五技合同”费用凭证等证明材料。（据实提供）

六、政策咨询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7:00

业务处室：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姚老师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028-61887292